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公示表

|  |  |
| --- | --- |
| 案件名称 | 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北京中航弱电系统工程有限公司股权案 |
| 交易概况 | 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电子院”）与北京康拓晓义科贸有限责任公司（“康拓晓义”）、北京中航航安科技有限公司（“中航航安”）、北京中航瑞高科技有限公司（“中航瑞高”）签署协议，拟收购中航弱电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中航弱电”）51%的股权。中航弱电主要从事民航空管工程和机场弱电系统工程专业承包服务等。交易前，康拓晓义对中航弱电持股比例为46.9%，中航航安的持股比例为30%，中航瑞高的持股比例为23.1%，中航弱电由三名自然人共同控制。交易后，中国电子院对中航弱电持股比例为51%，中航弱电由中国电子院单独控制。 |
| 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简介 | 1.中国电子院 | 中国电子院于1992年8月成立于北京市，主要业务为建筑工程总承包与勘察设计业务等。中国电子院的最终控制人为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为经营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并开展有关投资业务等。 |
| 2.中航弱电 | 中航弱电于1998年9月成立于北京市，主要业务为民航空管工程和机场弱电系统工程专业承包服务等。中航弱电的最终控制人为三名自然人，主要业务为民航空管工程和机场弱电系统工程专业承包服务等。 |
| 简易案件理由（可以单选，也可以多选） | 🞎 1、在同一相关市场，所有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市场份额之和小于15%。 |
| 🞎 2、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上下游市场所占的市场份额均小于25%。 |
| 🗹 3、不在同一相关市场、也不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与交易有关的每个市场所占的份额均小于25%。 |
| 🞎 4、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中国境外设立合营企业，合营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 |
| 🞎 5、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收购境外企业股权或资产的，该境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 |
| 🞎 6、由两个以上的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通过集中被其中一个或一个以上经营者控制。 |
| 备注 | **混合集中：**2023年中国境内民航空管弱电系统工程专业承包市场中航弱电：20-25% |